

2017 逢甲商圈創業競賽

一、競賽說明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創新創業能力，特別舉辦「2017 逢甲商圈創業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 以激發學生獨立思考以及創意為出發點，從逢甲商圈商家需求及瓶頸為思考核心，為商提出「經營上的解決方案」，以貼進實務需求的方式培養學生發揮創意，培養學生解決問題及行銷等方面的能力。今年以「逢甲商圈升級大改造」為主題，希望能藉由同學們的創意，為逢甲商圈商家點出經營上的問題同時提出可執行的解決方案。本競賽鼓勵逢甲同學發揮創意、透過團隊創業精神設計出充滿創意的作品來為逢甲商圈之商圈解決問題，讓逢甲同學的創意注入於逢甲商圈內，共同營造更美好的甲商圈。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逢甲大學創新創業中心、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3. 協辦單位：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逢甲大學行銷學系、逢甲商圈

(一) 聯絡窗口

施雅淑 專案經理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6447

E-mail:fcucie6820@gmail.com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創新創業中心-人社館 B1)

二、參賽資格

(一) 對象說明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研究所、大學部)及短期境外研修生，對於產品設計有興趣者，不限科系與年及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 參賽須知

1. 參賽團隊須設隊長 1 名，隊長為團隊與主辦單位連繫主要窗口。
2. 參賽團隊必須 3-5 名同學(含隊長，不含指導老師)組成一隊，可跨科系/跨校組隊，不接受二人(含)以下報名參賽。
3. 參賽隊伍每人限報一隊，不得重覆組隊報名(指導老師不包含在內)，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4. 每隊均須有至少一位指導老師，一隊最多以兩名指導老師為限。
5. 完成報名後，競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指導老師及組員。

三、競賽組別說明

(一) 提升逢甲商圈整體營運組

為提升逢甲商圈整體營運效益，希望藉由訓練學生獨立思考與創意的能力，共同為逢甲商圈提出整體改善計畫，透過簡報呈現方式提出商圈現今面臨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二) 改善逢甲商圈商家個案組

為提升大學學生獨立思考與創意的能力，希望藉由本競賽，鼓勵逢甲同學們發揮創意，選擇有興趣的商圈深入研究協助商家找出問題，找到發展商機，並發揮創意提出解決方案，與商家共同合作來提昇營運績效及獲利。

(三) 逢甲商圈伴手禮設計組

1. **產品設定**：不限種類。

2. **產品設計**：須能以任何形式發光，以傳達「逢甲商圈意象」的概念。

初賽著重於設計提案計畫概念之創新性為主，以可代表逢甲商圈意念商品或是未來可引進逢甲商圈之商品設計提案為主。決賽以產品實體展示及簡報為主，旨在於選出具商圈特色之創意商品。

四、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前仔細閱讀本競賽辦法，並且遵守所有規定及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本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線上報名網址為：**<http://goo.gl/forms/0YsdXT09N9>

☞ 注意事項：競賽報名系統請務必將組別資料填寫正確，此資料將為往後製作獎狀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未填寫正確造成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印製錯誤，主辦單位將不另補發！

五、競賽時程

項目	日期	說明
報名	即日起 -106 年 4 月 19 日(三)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goo.gl/forms/0YsdXT09N9
收件截止	106 年 4 月 26 日(三)17:00 止	◆ 郵寄或自送報名資料(附件一-四)及光碟至逢甲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報名表、光碟(WORD 檔及 PDF 檔)
初賽結果公佈	106 年 5 月 10 日(三)17:00 時	◆ 公告初賽結果於中心網站 ◆ 每組佳作獎十組，晉級決賽取前三組優勝。
創意商品化培訓課程 (課程暫定)	106 年 5 月 20 日(六) 09:00-17:00	◆ 商品創意設計 ◆ 商圈經營策略分享
繳交決賽簡報檔	106 年 5 月 26 日(五)17:00	◆ 入圍決賽隊伍將簡報檔寄至 fcucie6820@gmail.com

項目	日期	說明
		◆ 請務必在截止日前繳交，逾期視同棄權。 ◆ 請注意，決賽當日不提供更換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成果發表暨頒獎	106 年 6 月 10 日(六)	◆ 決賽時間：13:30-18:30 ◆ 頒獎地點：逢甲大學應諾創客社區(人社館 B1) ◆ 請穿著正式服務上台(若為使報告內容更加生動活潑，成員可自行發揮創意，但務求正式與說服力)

六、參賽作品規定

(一) 初賽

1. 附件一 報名表：填寫完整，每位指導老師及參賽者皆須簽名。
2. 附件二 作品簡介：按主辦單位提供之範本書，須以參賽企畫書表格與賽，請將檔案分別以 word 檔及 pdf 檔燒錄成光碟一份，並於光碟上請註明團隊名稱。
3. 附件三 作品未抄襲初結書：每位指導老師及參賽者皆須簽名。
4. 附件四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位指導老師及參賽者皆須簽名。

(二) 初賽相關注意事項

1. 作品設計理念企劃內均不得標示系所、姓名，以免影響競賽之公正性。
2. 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個資使用同意書須親筆簽名，蓋章或是電子簽名視為不符，無法列入評選，請競賽團隊確實掌握收件時間。
3. 寄達或親送報名資料至逢甲大學創新創業中心(人社館 B1)。
4. 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參賽小組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表、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簡報檔)；參賽小組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之前，須一再確認報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一經郵寄寄出後不得更改，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三) 決賽

1. 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三)17:00 公告初賽結果，依初賽審查分數排序，各組選擇十組晉級決賽。
2. 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五)17:00 前將決賽簡報電子檔寄至主辦單位(信箱：fcucie6820@gmail.com)，決賽當日不提供更換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3. 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六)報到時，繳交簡報檔紙本，請準備裝訂後紙本一式三份(委員審用)，請單面列印，簡單裝訂即可，無需精美包裝。

4. 在決賽當日報告資料中，均不得標示系所、姓名，以免影響競賽之公正性。
5. 為維持比賽公平、公正，在決賽當天不提供更換簡報檔案或更改檔案內容，請參賽者注意且確認檔案內容，再繳交資料。

七、評分標準

(一) 初賽：

由業界專家及具 4 年以上創新創業專長與實務經驗之大學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並簽署個人資料保護與智慧財產保護同意書，主辦單位會先將各作品匿名並以編號識別(匿名審查制)，評審委員僅針對參賽作品內容進行評分，各組別與類別評審標準如下：

1. 主題表達(40%)：主題架構完整性、內容流暢度等。
2. 提案創新性(40%)：作品設計創新程度，如創新的故事、創新內容說明等。
3. 提案可行性(20%)：作品設計商品化的程度。

(二) 決賽

為求競賽公平公正公開，決定評審由具 8 年以上創新創業專長與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或業界專家擔任審查委員，並簽署個人資料保護與智慧財產同意書，由評審委員鄰選出裁判長。裁判長任務主要是決賽審查事項之說明與各類別裁判評分爭議事項等作相關說明與最後決策。主辦單位僅針對決賽當日行政服務提供相關諮詢與說明，但對於評審內容不做任何決策與說明。各晉級決賽隊伍務必主動與主辦單位確認決賽各項事宜，主辦單位不對個別隊伍爭議事項進行處理。通過決賽隊伍主辦單位將協助將創意商品導入逢甲實務商店上架銷售。評審標準如下：

1. 主題表達(40%)
2. 創意表現(50%)
3. 台風(10%)

【決賽評分標準注意事項】

1. 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需按規定之報到時間到現場進行口頭發表。
2. 評審提問方式採統問統答。
3. 口頭報告方式不拘形式，簡報、影片、圖版等任何形式皆可，但內容不得涉及違反法律規定。
4. 口頭發表時間：每組以 10 分鐘為限，逾時將按鈴強制結束。(到數 8 分鐘響鈴 1 次、10 分鐘響長鈴)，詢問 5 分、回答時間為 5 分鐘(4 分鐘響鈴 1 次、5 分鐘響長鈴)

八、獎勵方式

依決賽總成績排序，每組評選出三名優勝及七名佳作。

- (一) 金獎：頒予價值 10,000 元之獎勵品乙份，另頒予隊員與指導老師獎狀各一只。
- (二) 銀獎：頒予價值 5,000 元之獎勵品乙份，另頒予隊員與指導老師獎狀各一只。
- (三) 銅獎：頒予價值 3,000 元之獎勵品乙份，另頒予隊員與指導老師獎狀各一只。

(四) 佳作：頒予價值 1,000 元之獎勵品乙份，另頒予隊員與指導老師獎狀各一只。

【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報名資料填寫錯誤所造成之獎狀印製錯誤，主辦單位將不另補發。請參賽小組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之前，須一再確認報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 (二) 得獎獎狀預計於競賽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及隊長，至主辦單位辦公室領取，請參賽隊伍特別留意電子信箱。
- (三) 每一項主題所參賽作品，若經審查未達評審標準時得以從缺。也會隨著參賽狀況調整狀況。

九、注意事項

- (一)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且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得獎資格與獎勵。
- (二)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作品亦不得有抄襲或代筆之情事，若經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三) 收件截止日前，須依照主辦單位規定，完整提供應繳交之資料，若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或未完整繳交者，予以取消與賽資格。
- (四) 參賽者之競賽作品，繳交後所有文件不論得獎與否將不予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或留存作品文件底稿。
- (五) 基於比賽公平原則，參賽小組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請參賽小組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前，仔細確認報名相關資料的正確性。
- (六) 對競賽有任何建議，或有感權益受損，敬請直接反應給承辦單位。
- (七) 參賽現場如有任何規定未盡事宜，請向該場次服務人員提出，由該場次服務人員呈報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
- (八) 本競賽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暫停、終止活動之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 (九) 為推廣本競賽，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均須簽署「授權同意書」，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內容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
- (十) 主辦單位對於參加決賽作品均有攝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
- (十一) 凡參賽內容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 (十二) 如有任何因郵政、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人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三) 獎狀一律掛號郵寄為主，並以指導老師為主要收件人，請各參賽者注意郵件收發，若因郵政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無法辨識或

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2017 逢甲商圈創意競賽 報名表

編號：_____。(主辦單位填寫)

指導老師						
報名組別	☐ 提升逢甲商圈整體營運組 ☐ 改善逢甲商圈商家個案組 ☐ 逢甲商圈伴手禮設計組					
提案名稱 (中文)						
成員編號	學校	系所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備註
1						
2						
3						
4						
5						

(1) 每欄皆須填寫，請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5 : 00 前送紙本及光碟至本校創新創業中心(人社館 B1)施雅淑小姐收

(2) 同一隊的競賽隊伍請填寫同一張報名表，若參賽同學超過 4 個人，請自行新增欄位。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

創新創業中心 施雅淑小姐 · Tel: 04-24517250 轉 6447 E-mail: fcucie6820@gmail.com

2017 逢甲商圈創意競賽 提案簡介

編號：_____ (主辦單位填)

提案名稱			
報名組別	☐ 提升逢甲商圈整體營運組 ☐ 改善逢甲商圈商家個案組 ☐ 逢甲商圈伴手禮設計組		
提案主題說明(30 字內)：			
欲改善問題(200 字內)：			
(註 1：改善逢甲商家問題組，請提供商家名稱) (註 2：商圈伴手禮設計組，請提出設計概念以突顯作品商業市場化價值)			
解決方案(1,000 字內)： (註：商圈伴手禮設計組，請提出設計說明)			
產品使用說明(200 字)： 含產品尺寸 長/寬/高(註：僅為商圈伴手禮設計組需要填寫)			
參賽作品圖片(2-5 張，至少提供 1 張設計效果圖片+1 張外觀正面照片，圖片格式：JPEG、JPG，並請簡述照片內容) (註：僅為商圈伴手禮設計組需要填寫)			
照片一		照片二	
說明		說明	
照片三		照片四	
說明		說明	
照片五		照片六	
說明		說明	

※請於 106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5：00 前繳交於創新創業中心(人社館 B1) 施雅淑小

姐，

Tel : 04-24517250 轉 6447 E-mail : fcucie6820@gmail.com

※表格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延伸表格。

2017 逢甲商圈創意競賽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_____

-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逢甲大學創新創業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17 逢甲商圈創意競賽」，茲切結所提參賽作品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參賽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 三、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四、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五、若因立書人等之作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

逢甲大學創新創業中心、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簽章：_____

西元 2017 年 月 日

2017 逢甲商圈創意競賽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主辦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2017 逢甲商圈創意競賽」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系級、學號、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及參賽相關文件等。
3. 您同意主辦單位因聯繫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主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單位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團隊者：_____

(每位成員皆須簽名)

每一參賽團隊填寫一張申請書即可。

西元 2017 年 月 日